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5,55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901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5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400 万股。

经 201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6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7,400 万股增至 11,84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1,840 万股增至 15,392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

承诺 I：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召贵先生、刘召贵先生的配偶杜颖莉女士、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

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刘召贵先生及其配偶杜颖莉女士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I：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以及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II：本公司股东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上述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IV：本公司股东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李胜辉先生、严卫南先生、黎桥先生、景琨玉女士、汪振道先生、周立业先生分别承诺：自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

承诺V：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召贵先生、应刚先生、胡晓斌先生、杜颖莉女士、余正东先生、王耀斌先生、肖廷良先生分别承诺：前述承诺I、II、IV期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刘召贵先生的胞妹刘美珍女士、应刚先生的母亲朱英女士分别承诺：前述承诺I、II期满后，在其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 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刚为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朱英为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应刚、朱英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应刚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朱英在其及其关联方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胡晓斌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胡晓斌因换届解聘而离任，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申报离职之日为2011年12月19日。胡晓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在天瑞仪器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天瑞仪器的股份，也不由天瑞仪器回购该部分股份。胡晓斌同时属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其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 **（三）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4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个，为自然人股东应刚、胡晓斌、朱英。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在公司 任职情况	可解除限售 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 股份数量	可解除限售股 份数量占总股 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股 份数量占总股 本比例 (%)
1	应刚	董事、总经理	23,400,000	5,850,000	15.20	3.80
2	胡晓斌	-	6,240,000	6,240,000	4.05	4.05
3	朱英	董事	1,352,000	338,000	0.88	0.22
合 计			30,992,000	12,428,000	20.13	8.07

注：上述股份均不存在冻结及质押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认为，天瑞仪器限售股份持有人应刚、胡晓斌、朱英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天瑞仪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如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韦荣祥

\_\_\_\_\_

范崇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日